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江西仁和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江西仁和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8130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30005202100439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西仁和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江西仁和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8130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杨风顺(资产评估师)、余勇义(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 评估基准日.....	10
六、 评估依据.....	10
七、 评估方法.....	1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9
九、 评估假设.....	20
十、 评估结论.....	2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

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江西仁和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江西仁和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江西仁和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的主要信息及评估结论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西仁和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对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江西仁和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指定的江西仁和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江西仁和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计 2,751.2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374.07 万元；非流动资产 377.13 万元；账面负债总计 1,532.4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528.30 万元，非流动负债 4.12 万元；账面净资产 1,218.78 万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之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即：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江西仁和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

东全部权益，评估前账面价值1,218.78万元，评估价值6,780.00万元，评估增值5,561.22万元，增值率456.29%。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应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江西仁和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江西仁和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8130 号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收购股权行为涉及江西仁和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江西仁和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开发区京东北大道 399 号

经营场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B 区元创国际 18 层

法定代表人：梅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叁亿玖仟玖佰玖拾叁万捌仟贰叁拾元整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为：000650

主要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药材种苗培植；纸箱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金属材料、文体办公用品、百货的批发、零售；技术服务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仁和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4号路南侧

经营场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4号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陈瑛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江西仁和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大健康”），是于2019年05月23日成立，并取得樟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2MA38LK893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中自然人股东张宇出资16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0%；自然人股东陈瑛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营业期限：自2019年05月23日起至长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张宇	160	80%	160	80%

2	陈瑛	40	20%	40	20%
	合计	200	100%	200	100%

2、经营管理情况

主要经营范围：营养健康研究与开发；健康管理服务及信息咨询；化妆品、预包装食品、中药材、日用化工用品、日用洗涤用品、护肤护发用品、保健用品、保健食品、保健器材、医疗器械、消毒产品、计生用品销售；生物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研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软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网上贸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卫生用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床上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保健器材、纸品、湿巾、化工产品（危险爆炸物品除外）、洗涤用品、儿童玩具、包装装潢印刷品、塑胶制品、包装容器、玻璃制品、塑料配件、铝制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管理结构：“仁和大健康”是以产品销售为主，下设行政部、采购部、财务部、市场部、质量部等职能部门；在职职工 14 人，全部为管理人员。

3、公司近年财务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年公司报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751.37	1,713.11	2,374.07
非流动资产	-	390.83	377.13
资产总计	751.37	2,103.94	2,751.20
流动负债	666.88	1,332.69	1,528.30
非流动负债	-	3.11	4.12
负债总计	666.88	1,335.80	1,532.42
净资产	84.49	768.14	1,218.78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1,494.88	8,823.32	2,942.29
利润总额	88.93	911.80	334.47
净利润	84.49	683.66	250.64
经营性净现金流量	313.24	922.38	106.31

“仁和大健康”2019 年的财务报表未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本次评估基准

日及前一年的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525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无任何关联关系。

二、评估目的

根据《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西仁和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对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江西仁和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所指定的应用于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仁和大健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仁和大健康”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23,740,701.54	流动负债合计	15,282,991.64
货币资金	4,548,199.09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80,006.63	应付账款	3,281,797.15
应收账款	422,950.00	合同负债	3,929,599.90
预付账款	5,689,221.58	应付职工薪酬	79,000.00
其他应收款	6,600,324.24	应交税费	1,841,419.50
存货		其他应付款	5,640,327.09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510,84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1,260.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170.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2,733,739.24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170.04
无形资产	530,133.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商誉		负债合计	15,324,161.68
长期待摊费用		归属于所有者权益合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00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6,637.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87,800.11
资产总计	27,511,961.7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11,961.79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收购股权之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仁和大健康”在本次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525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未申报表外资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也未发现可能存在表外资产、负债的迹象。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被评估资产自身特点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从评估目的看，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委托人拟收购股权，是一个正常的市场经济行为，按市场价值交易一般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因此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4 月 30 日，由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会计期末、利率变化等因素确定。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依据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1、2021 年 5 月 21 日《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

（二）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 6、财政部令第 97 号《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 7、财政部【2014】第 76 号令《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 8、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具体准则；
- 9、财政部【2006】第 41 号令《企业财务通则》；
- 10、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1、财资【2017】43 号《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 2、中评协【2019】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 3、中评协【2018】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 4、中评协【2018】36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 5、中评协【2018】37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 6、中评协【2018】38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 7、中评协【2017】30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 8、中评协【2017】33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9、中评协【2017】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
- 10、中评协【2017】39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 11、中评协【2017】46号《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 12、中评协【2017】47号《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3、中评协【2017】48号《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四）权属依据

- 1、机动车行驶证；
- 2、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 1、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分析资料、参数资料等；
- 2、“仁和大健康”提供的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及盈利预测；
- 3、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4、wind 资讯资料；
- 5、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 6、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 7、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

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 8、 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9、 评估基准日近期《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10、企业提供的目前及未来预计市场销售价格表；
- 11、部分产品购销合同；
- 12、其他与企业取得、使用资产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等其它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调查表、收集整理其他资料；
- 3、最新版《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4、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审计报告；
- 5、其它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

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考虑“仁和大健康”自成立至评估基准日已持续经营数年，目前企业已进入发展阶段，未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可以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其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用货币衡量，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比较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企业；同时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项目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更新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具有较高的可靠性，且本次评估不存在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三)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和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基本计算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E = B - D$$

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I + C$

式中：

B：评估对象的企业整体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评估对象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模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n}$$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四) 收益法评定过程

1、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期，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规定，确定经营期限为长期；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到期后继续展期并持续经营，因此确定收益期为无限期。

预测期，根据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数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假设永续经营期与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持平。

2、未来收益预测

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一致的原则，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确定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收益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资本性支出
-营运资金净增加

预测期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所得税

确定预测期净利润时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等方面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对被评估单位的经济效益状况与其所在行业平均经济效益状况进行了必要的分析。

3、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

$$R(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T) \times Wd$$

式中：

Re：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We：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Wd：债务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T：适用所得税税率

上述资本结构（Wd/ We）数据，鉴于企业发展情况，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身资本结构；确定资本结构时，已考虑与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匹配性以及计算模型中应用的一致性；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Re = Rf + \beta \times MRP + Rc$$

Rf：无风险收益率，通过查询 WIND 金融终端，选取距评估基准日剩余到期年限为 10 年以上的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做为无风险收益率；

MRP（ $R_m - R_f$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为基础，选取平均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扣除无风险收益率确定；

R_m ：市场预期收益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为基础，按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确定；

β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通过查询 WIND 金融终端，在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可比性的基础上，选取恰当可比上市公司的适当年期贝塔数据；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经综合分

析确定；

4、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评估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经营效益的资产；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出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富余现金。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

5、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确定

无长期股权投资。

6、付息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无付息负债。

7、股权评估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五) 资产基础法技术思路和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资产基础法是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表内、表外各项资产、负债相同的、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企业所需的投资额，作为确定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负债根据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价值加总，借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

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总资产价值-总负债价值

企业总资产价值=表内各项资产价值+表外各项资产价值

企业总负债价值=表内各项负债价值+表外各项负债价值

(六) 资产基础法评定过程

1、流动资产

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1) 货币资金

包括：银行存款。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价值。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为被评估单位购买的理财产品。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价值。

(3) 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次评估根据每笔应收款项原始发生额，按照索取认定坏账损失的证据，分析、测试坏账损失率，分别按照账龄分析法、个别认定法、预计风险损失法扣除应收款项的预计评估风险损失，确定评估价值。

预付账款根据能够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坏账准备为企业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数，本次评估按零值确定。

2、非流动资产

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设备类

机器设备大多为单台机器设备，不具有整体获利能力；无法在现行市场中找到相同类似的可比参照物，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成本法，以不含税价值确定评估价值，数量以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为准。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办公用电子设备、其他设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不含税购置价，以此确定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购置价-进项税

车辆则通过市场询价，加计车辆购置税、其他合理费用，确定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购置价+购置税+其他费用-进项税

B、成新率的确定

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结合车辆的类型运用里程法计算其理论成新率，然后将理论成新率与勘查法成新率加权平均，形成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里程法成新率=(引导报废里程-已行驶里程)/引导报废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

勘查法成新率=∑技术观察分析评分值×各构成单元的分值权重×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查法成新率×60%

一般或低值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2) 无形资产

包括：金蝶 EAS 软件 V8.5 和协同办公 e-cology 等软件 2 项。

对于各类财务、管理软件等属于通用性的应用软件，本次评估在调查其当前市场售价情况的基础上，采用市场法，以现行市场价格根据购置合同约定的升级条款，考察在用状况，综合分析、确定不含税评估价值。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为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在以后期间可抵减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递延资产。

本次评估对应收款项依据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坏账准备按零值评估，对应收款项考虑了预计风险损失，故对预计风险损失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预计值乘以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评估价值。

(4) 非流动资产

为购买的金蝶 EAS 软件，还未调试，本次评估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负债

为流动负债。具体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实际应偿还的债务确定评估价值。

(七) 评估结论的确定

通过上述评估思路，本次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最终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判断，选取相对比较合理、更有利于评估目的实现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委托人为实现股权收购之目的，在与我公司接洽后，决定委托我公司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我公司接受项目委托后，根据本次评估项目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对评估对象、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初步了解，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2、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规定，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申报资料，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进行企业盈利预测、填报相关表格；在完成上述前期准备工作后，我公司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评估现场，开始进行现场勘查，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资产的经济、技术使用状况和法律权属状况，分析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收集企业近期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资料，核实企业申报的评估资料与企业提供的会计资料是否相符，验证索取各项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并对资产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3、按照评估相关的法律、准则、取价依据的规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分别采用适用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对以核实

后的账面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确定评估价值。

4、评估结果汇总，分析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实施内部三级审核，提交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下假设前提、限制条件成立的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这些前提、条件不能得到合理满足，本报告所得出的评估结论一般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4、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规划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 特殊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假设公司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协议、中标书均有效并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11、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所租赁的资产，假设租赁期满后，可以正常续期，并持续使用。

12、假设被评估单位需由国家或地方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及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且该等证照有效期满可以获得更新或换发。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不同的评估方法和程序后，对委托人应用于拟实施收购股权之目的所涉及“仁和大健康”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西仁和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前账面资产总计

2,751.20 万元，评估价值 2,775.51 万元，评估增值 24.31 万元，增值率 0.88%；账面负债总计 1,532.42 万元，评估价值 1,532.42 万元；账面净资产 1,218.78 万元，评估价值 1,243.09 万元，评估增值 24.31 万元，增值率 1.99%。

资产评估结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 (B-A) /A
流动资产	2,374.07	2,373.57	-0.50	-0.02
非流动资产	377.13	401.94	24.81	6.58
其中：固定资产	273.37	289.76	16.39	6.00
无形资产	53.01	61.31	8.30	1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8	0.20	0.12	1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67	50.67	-	-
资产总计	2,751.20	2,775.51	24.31	0.88
流动负债	1,528.30	1,528.30	-	-
非流动负债	4.12	4.12	-	-
负债总计	1,532.42	1,532.42	-	-
净资产	1,218.78	1,243.09	24.31	1.99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通过收益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江西仁和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前账面价值1,218.78万元，评估价值6,780.00万元，评估增值5,561.22万元，增值率456.29%。

（三）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选取

“仁和大健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243.09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6,780.00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5,536.91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 445.42%。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单位股权的评估价值，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要素协同作用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部分可量化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尚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公司整体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收益法价值内涵包含了企业难以量化的无形资产价值。

综上所述，考虑到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江西仁和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780.00 万元。

本评估结论系根据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目的、假设及限制条件、依据、方法、程序得出，本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目的、依据、假设、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且评估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利用或引用外部报告情况

1、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被评估单位财务数据账面价值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大华审字[2021]0015258号，出具日期为2021年6月18日。

(二) 被评估单位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说明

江西仁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将办公楼二楼：一号门第6间、二号门第4-6间办公室免费出租给江西仁和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办公，租赁房屋出租面积约170平方米，租赁期限1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 期后重大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未申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亦无法发现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

(四) 由于无法获取足够丰富的相关市场交易统计资料，缺乏关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影响程度的分析判断依据，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未考虑流动性折价因素。

(五) 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的折价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六) 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七) 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报告使用人不能使用本评估报告，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告使用人

承担。

(八)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 最终应承担的税负应以当地税务机关核定的税负金额为准。

(九) 在评估报告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 应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 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 应重新评估。

对上述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用途。

2、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报告使用人使用,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资产评估报告如需按国家现行规定提交相关部门进行核准或备案, 则在取得批复后方可正式使用。

5、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6、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资产评估报告解释权仅归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所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杨风顺)

资产评估师:



(余勇义)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报告需在评估结论页和本签章页同时盖章及骑缝章时生效)